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0058新竹市西濱路一段440號
承辦人：劉蕙榕
電話：03-5367228#113
電子信箱：hc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一字第1083150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所提「您是否同意，新竹市應訂定，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，明定工業廢水、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，應以專管回收，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?」地方性公民投票案，本會業於108年12月18日公告成立（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彭桂枝女士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本會第一組、第二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2/19 09:28:23

民政處　108/12/19 14:14
1080192752　無附件